

住宅地震保險承保理賠作業處理要點

壹、承保作業處理要點

一、承保方式

保單生效日在住宅地震保險開辦日(含)以後之住宅火災保險必須使用財政部核准之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保單，自動涵蓋地震危險；保單簽發日在該日期(含)以後者，亦同。

本作業處理要點實施前已投保之長期住宅火險有效保單，得以批單方式逐年加保一年期地震基本保險。

業經修正核准或嗣後新開發之各種住宅綜合保險均應涵蓋地震基本保險。

二、要保書應填具事項

本保險於要保時，要保人應於要保書內填具下列事項：

- (一)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姓名。
- (二) 被保險人身份證字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外籍人士請填寫護照號碼)。

(三) 保險標的物所在地址(縣市、鄉鎮區、門牌號碼、樓層)及連絡電話。

(四) 保險標的物所在地區郵遞區號。

(五) 建築物構造別、建物建造年份、總樓層數、建物使用面積(坪)。

(六) 保險期間起迄日：以一年為限。

三、 本保險之保險標的物為建築物，不包括動產。

四、 承保範圍

本保險承保之危險事故如下：

(一) 地震震動。

(二) 地震引起之火災、爆炸。

(三) 地震引起之地層下陷、滑動、開裂、決口。

本保險僅承保全損，另給付被保險人臨時住宿費用每一保險標的物新台幣十八萬元。

前項所稱全損，係指經政府機關或專門之建築、結構、土木等技師公會出具證明鑑定為不堪居住必須拆除重建、或非經修建不能居住且補強費用為重建費用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五、 保險金額

建築物之保險金額以重置成本為計算基礎，即建築物重置成本＝(每坪造價×坪數)＋裝潢總價；其每坪造價參照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以簡下稱產險公會)「台灣地區住宅類建築造價參考表」定之，惟每戶建築物最高保險金額以新台幣一百二十萬元為限。

六、複保險之通知與處理

對於同一住宅建築物，如同時向其他保險公司投保相同之住宅地震基本保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立即將其他保險人之名稱及保險金額通知保險公司。保險公司僅就各保險契約保險金額對全部住宅地震基本保險保險金額總額之比例負賠償責任，但最高不得超過新台幣一百二十萬元。臨時住宿費用亦按前述比例負賠償責任。

七、保險費之交付

本保險採全國單一費率，每一保戶每年保險費新台幣一千四百五十九元(保險金額低於新台幣一百二十萬元者，按比例計算)，其中純保險費占百分之八十五，附加費用占百分之十五。本保險之保險費應一次交付。

八、保險契約效力之維持

保險契約一經簽發，未經依法或契約約定終止前，保險契約仍繼續有效。

保險契約在被保險人住宅抵押貸款期間內，經按年度繳付各年期保險費後，視為每年依主管機關最新核定之保險單自動續保。

保險契約之年繳保險費應依續保時之保險金額及保險費率計算之。

九、 保險契約之終止

保險費未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交付或保險標的物之使用性質變更為非住宅者，保險公司得終止契約，終止前之保險費按日數比例計算。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要求終止契約者，終止前之保險費按短期費率計算。

十、 建築物所有權之移轉

建築物因轉讓或被保險人破產而移轉者，本保險契約僅於所剩餘保險期間內繼續有效。但若所剩餘保險期間超過九十日者，除當事人另有約定外，本保險契約自建築物轉讓或被保險人破產宣告之次日起屆滿九十日時即行終止。終止前之保險費按日數比例計算。

被保險人死亡時，本保險契約仍為繼承人之利益而存在。但繼承人應通知保險公司簽批變更被保險人。

十一、 保險契約之記載事項遇有變更時，應以批單為之。

十一、簽單公司之保單、批單應依規定期限傳送共保組織，未依規定期限傳送者，遇有地震事故發生時，不得攤付賠款。

十三、本保險有關承保及批改事項資料應依住宅地震共保組織作業規範之規定辦理。

貳、理賠作業處理要點

一、出險通知

通知時限：被保險之建築物遇有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地震危險事故發生，而保險公司應負賠償責任時，被保險人應於知悉後五日內通知保險公司，要保人、被保險人之代理人或被保險人以外之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亦得為通知之人。

通知方式：出險時，被保險人得以電話通知或親洽產險公會災區聯合理賠服務中心或各保險公司理賠單位辦理。被保險人於通知時應告知下列事項(出險通知書格式如附表一)：

- (一) 保險公司名稱。
- (二) 保單號碼。
- (三) 被保險人或要保人名稱。

(四) 保險標的物地址。

(五) 報案人姓名及連絡電話。

(六) 保險標的物受損情形。

如親自通知出險者，應同時填寫賠償申請書，未能填寫或以電話通知者，亦得於日後補送。賠償申請書應記載事項如下(格式如附表二)：

(一) 保單號碼。

(二) 被保險人及要保人名稱。

(三) 住宅地震基本保險之保險金額。

(四) 保險期間。

(五) 出險地址。

(六) 出險時間。

(七) 連絡地址及電話。

(八) 抵押權人。

(九) 損失情形。

(十) 複保險及其他保險。

(十一)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或其他有賠償請求權人簽名。

二、 成立地震理賠小組及產險公會災區聯合理賠服務中心

產險公會應設地震理賠小組，其成員由火險委員會成員擔任之，並由火險委員會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同時設有委員若干名，由主任委員選任之。

地震理賠小組其職掌如下：

(一) 設立產險公會災區聯合理賠服務中心。

(二) 聘僱專家協助處理理賠。

(三) 損失件數及金額之統計。

(四) 協調解決理賠之爭議。

(五) 其他相關事項。

地震理賠小組於地震事故發生後，應視地震規模大小及損失幅度高低或損失範圍大小，適時成立產險公會災區聯合理賠服務中心。

產險公會災區聯合理賠服務中心，應設中心主任乙名及副主任若干名，由地震理賠小組指定之，另設工作人員若干名，由各保險公司選任之。

災區聯合理賠服務中心其職掌如下：

- (一) 接受出險通知。
- (二) 協助保戶填寫賠償申請書。
- (三) 協助解決保戶所詢相關理賠問題。
- (四) 定期回報地震理賠小組並提供災區相關訊息。
- (五) 其他相關事項。

三、 查核承保資料

保險公司於接到被保險人或產險公會災區聯合理賠服務中心之電話報案或接到賠償申請書後，應根據資料詳核保單內容是否符合，如符合者，即正式成立理賠案件，如有資料不全者，則應立即通知被保險人提供資料。

四、 勘查現場

保險公司得視實際需要辦理下列事項：

- (一) 至出險現場代表公司向被保險人或其親屬致慰問之意。
- (二) 核對損失現場所在地址是否與保單承保內容相符及查明建築物坪數。

(三) 向被保險人或其親屬說明理賠手續。

(四) 拍照存證。

(五) 保險標的物如有其他保險公司承保同一危險事故者，請被保險人或其親屬提供相關資料。

五、 賠償責任及給付方式

經政府機關或專門之建築、結構、土木等技師公會出具證明鑑定為不堪居住必須拆除重建、或非經修建不能居住且補強費用為重建費用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保險公司依下列規定負賠償責任：

(一) 承保之建築物

以重置成本為計算基礎，最高不得超過新台幣一百二十萬元。

(二) 臨時住宿費用

每一保險標的物新台幣十八萬元。

(三) 一次地震事故住宅地震保險基本保障全國賠償總額之限制

倘一次地震事故住宅地震基本保險全國合計應賠付之保險損失總額超過政府主管機關所訂危險承擔機制總額度新台幣五百億元時，本公司按該危險承擔機制總額度對全國合計

應賠付之保險損失總額之比例賠付被保險人。

前項危險承擔機制總額度有調整者，以地震發生時之總額度為計算標準。

- (四) 簽單公司於地震事故發生後，應於七日內通知中央再保險公司(以下簡稱中再)，被保險人之建築物鑑定符合全損條件並檢附證明文件者，簽單公司應即給付被保險人臨時住宿費用十八萬元。
- (五) 簽單公司應於事故發生後十五日內將估計符合全損之全部案件傳送中再。
- (六) 中再彙計全國應賠付之保險損失總額確定後，若未超過新台幣五百億元時，應即通知簽單公司將建築物之賠款賠付被保險人或(及)押貸銀行；若超過新台幣五百億元時，中再可視可能損失總額之幅度，通知簽單公司先賠付一定比例之賠款，俟全部損失確定後，中再公司再通知簽單公司賠付其差額。
- (七) 給付方式：本保險之給付以現金為限。

六、重複投保住宅地震基本保險之處理

於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後，保險標的物有承保損失時，如遇有其他住宅地震基本保險同時應負賠償責任，保險公司僅就各保險契約保險金額對全部住宅地震基本保險保險金額總額之比例負

賠償責任。惟全部住宅地震基本保險賠償責任額為該建築物之重置成本，但最高不得超過新台幣一百二十萬元。臨時住宿費用亦按前述比例負賠償責任。

七、住宅地震基本保險與擴大地震保險理賠之適用順序

於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後，如遇有住宅地震基本保險與擴大地震保險同時應負賠償責任時，應以住宅地震基本保險優先賠付，擴大地震保險僅就超過住宅地震基本保險之部分負賠償責任。

於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後，如遇有住宅地震基本保險與擴大地震保險同時應負賠償責任時，臨時住宿費用應以住宅地震基本保險優先賠付，擴大地震保險不負賠償責任。

八、其他保險之處理

保險標的物在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時，如另有其他保險契約同時應負賠償責任，應以住宅地震基本保險之保險金額優先賠付。

九、估計損失金額

理賠人員勘查現場後，對於在承保範圍內之建築物應依據損失程度、建築坪數、產險公會「台灣地區住宅類建築物造價參考表」估計損失金額。

十、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向保險公司提出賠償申請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 住宅地震基本保險賠償申請書。
- (二) 政府機關或專門之建築、結構、土木等技師公會鑑定證明文件。
- (三) 建築物權狀影本或謄本。
- (四) 賠款接受書。

十一、請求權時效之起算

自保險事故發生時起，被保險人得向保險公司申請理賠，請求給付保險賠償金。

前項請求權自被保險人得為請求之日起二年內不行使而消滅。

十二、本保險有關理賠事項資料應依住宅地震共保組織作業規範之規定辦理。